

青年區動：《競爭條例草案》發言稿

曾錦銓 主席

2010年11月30日於立法會上發表

主席，我很榮幸可以代表青年區動在立法會上發言。青年區動是新近成立的青年組織，專門針對香港的青年政策、青年問題和青年文化進行調查及研究。我想說，現在香港的年青人面對一個充滿競爭的社會，但現在的競爭有很多不公平的地方。我相信大家都知道 John Rawls 所說的“Justice as Fairness”。雖然一些尊貴的議員喜歡質疑別人不懂經濟學，但我不會質疑你們不懂哲學。為甚麼他會這樣說呢？因為無公平，就無公義，兩者是不可分割的。

我們不認為香港的市場如佛利民說得那麼自由；我們不認為兩大超市收“上架費”是一個自由競爭之下的正常現象。這種現象不單扼殺了小品牌的生存空間，長此下去更會導致消費者要買貴貨。自由是會被濫用的，在沒有競爭法之下，很多大公司、大財團都濫用他們市場上的優勢做出反競爭的行為，去扭曲這個市場。

玩遊戲都要有遊戲規則，遊戲規則的作用就是確保每一位參加者都得到公平勝出的機會。所以，反對公平競爭法，就是反對香港人在這個社會裏脫穎而出。我想告訴在座各位，如果《競爭條例草案》不能通過，最開心的就是坐在中環甲級寫字樓「嘆」冷氣那些大商家！剛才我真的聽不到有多少位發言人為小市民、為年輕人、為消費者發聲，我們就是需要一隻“有牙老虎”來捍衛我們小市民的利益。

關於中小企的對競爭法的憂慮，我希望提出兩點：第一，今次的立法精神並不是針對中小企。條例寫明，鎖碎的個案不會接受，又會優先處理對市場有重大影響的個案。我相信中小企並無這個能力，否則就不是中小企了。第二，有一些在智庫機構從事政策研究的朋友，把“百分之十”的罰款說成是全球最嚴厲的罰則。我不知道該些朋友是否沒有做足功課？舉例說，若觸犯加拿大的競爭法，最高可以被判監禁十四年。相比之下，香港的競爭法的罰則還算嚴厲嗎？

主席，孔子說：“君子無所爭，其爭也君子”。我們期待有了競爭法後，大財團、大商家都可以遵守君子的競爭之道，我亦衷心希望大家可以做一回君子，維護社會公平公義，支持通過《競爭條例草案》，謝謝！